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5741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褚天舒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里平房3排6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制作饮料用无酒精原汁；水果制茶味软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啤酒；植物饮料；果子粉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